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 OA 公示栏；
- 4、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书面、电话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